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隆安县教育局

勘察人（全称）：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隆安县第六中学（隆安县宝塔中学）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隆安县第六中学（隆安县宝塔中学）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隆安县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规划新建1所普通高中，办学规模90个班，在校生4500人。规划用地面积124364 m<sup>2</sup>（约186.55亩）；总建筑面积101892 m<sup>2</sup>，其中教学综合楼、实验、科技综合楼、图书馆、行政综合楼、多功能厅共计42811 m<sup>2</sup>，学生宿舍食堂10000 m<sup>2</sup>、体育馆11761 m<sup>2</sup>、学生宿舍楼27190 m<sup>2</sup>、其他生活用房7532 m<sup>2</sup>、连廊2598 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工程、通风工程及场地平整、场内硬化、运动场、道路、大门、围墙、绿化、外水外电、环卫系统等附属工程。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新建建筑物工程详细勘察服务，编制完整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工作量：按相关规范依据业主提供的总平面图进行详细勘察工作，勘察钻孔间距孔深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6年6月20日

2. 成果提交日期：2026年8月20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真实反映地质情况，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并满足设计、施工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1288000.00元）

2. 合同价款形式：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总价包干，勘察费=中标报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南宁市隆安县签订。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勘察人执贰份。



发包人：（印章）黎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广西南宁市隆安县江滨路  
22 号

邮政编码：532799

电话：0771-6529006

电子邮箱：lagsb9006@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账号：\_\_\_\_\_ / \_\_\_\_\_



勘察人：（印章）谭梁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591305630T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  
18 号昌泰尊府 10 号楼八层

邮政编码：530001

电话：0771-3313123

电子邮箱：980645967@qq.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市明秀东支行

账号：800067208181888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无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投标函及其附录、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现行规范、规则、规程。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满足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无。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隆安县教育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陈耀才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0771-6529006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18号昌泰尊府10号楼八层。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王洋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8277114399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除法律规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2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勘察人自行负责相应费用。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严格执行隆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工地的相关规定。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陈耀才 职务：主任 联系方式：0771-6529006

授权范围：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勘察不允许分包。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王洋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8277114399

授权范围：代表勘察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与发包人共同确认本合同勘察实际完成工程量。

## 第4条 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无。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四份。

###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完成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勘察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勘察文件后的7日内，发包人应出具勘察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勘察阶段完成的日期。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的勘察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排相关专业人员查看现场及提供专业意见，配合完成竣工验收等。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不另计费，已经包含在合同价内。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自委托之日起至工程施工完成并竣工验收移交。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工程勘察费固定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1288000.00)，该勘察费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勘察服务的所有费用)。本合同价款应包括勘察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无。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含①政策性调整、②市场价格波动、③建设规模的变化，不予以调整；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内勘察费不做调整，总价包干。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无法按原勘察费参考或原勘察费无法区分计算的，参照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勘察费指导价下浮50%计取；再无标准规范或指导依据等参照的，则以市场询价（三家及以上，按最低的结算）。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无。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无。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无。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付款的金额：386400.00元。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预付款抵进度款。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10



方式：勘察人自行承担。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

无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_\_

无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

无

##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 条 执行。保险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 第 14 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勘察人提交勘察报告并通过审查机构评审合格，由于发包人原因未结清勘察费尾款，每超过一日，发包人应按未支付勘察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 14.2 勘察人违约

####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勘察人应按察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20 天上，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人退回已付勘察费用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暂定价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按相关

法律法规执行。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勘察人应派代表至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不另计费。勘察人在接到通知 1 天内（邕外勘察单位应在本市设常驻机构）到达工地解决问题，如勘察人代表不到达工地现场解决问题而又无充分理由的，勘察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无条件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并使其达到合格，并支付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外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10%的违约金；如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还需要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所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费（含工程事故等一切费用）。

如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与施工地基开挖土质情况不符造成工程损失时，勘察人应按工程实际损失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 第 15 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5.2 第(1)至(3)执行，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不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合同约定相同。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_\_\_\_\_。

## 附件 1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 一、勘察要求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规划新建 1 所普通高中，办学规模 90 个班，在校生 4500 人。规划用地面积 124364 m<sup>2</sup> (约 186.55 亩)；总建筑面积 101892 m<sup>2</sup>，其中教学综合楼、实验、科技综合楼、图书馆、行政综合楼、多功能厅共计 42811 m<sup>2</sup>，学生食堂 10000 m<sup>2</sup>、文体馆 11761 m<sup>2</sup>、学生宿舍楼 27190 m<sup>2</sup>、其他生活用房 7532 m<sup>2</sup>、连廊 2598 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工程、通风工程及场地平整、场内硬化、运动场、道路、大门、围墙、绿化、外水外电、环卫系统等附属工程；拟布置 个钻孔，预计钻探总进尺约 米。

#### 2. 勘察范围及内容：

勘察范围：新建建筑工程详细勘察服务，编制完整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勘察依据：与工程勘察有关的依据性文件的名称和文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立项报告的批文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名录等；项目相关的勘察资料。

4. 基础资料：如用地红线图、地形图等(如有提供)。

5. 勘察人员和设备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 其他要求：无。

### 二、适用规范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如以下标准不是现行的按最新现行标准执行)

- 1、《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 45-066-2018)；
- 2、《广西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45/003-2015)；
- 3、《膨胀土地区建筑技术规程》(DB45/T 396-2022)；
- 4、《广西建筑基坑监测技术规程》(DBJ/T45-011-2015)；
- 5、《岩溶地区建筑地基基础技术规范》(DBJ45/024-2016)。
- 6、《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72-2017)；
- 7、《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 8、《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9、《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10、《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1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 年版)；
- 12、《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 50585-2019)；
- 13、《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 99-1998)；
- 14、《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2016 年版)；
- 15、《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 1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17、《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18、《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19、《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 20、《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21、《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 22、《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23、《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2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 25、其它相关的规范、规程及手册。

###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报告、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明确文本、图纸规格、装订要求、电子版格式等。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 (2) 电子版的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 (3) 其他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6. 成果交付方式要求：明确成果文件交付的方式，包含时间、地点、自取或邮寄等。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有，招标人的其他要求。

###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提供的设施及设备，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总平图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使用的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归还期限/。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提供的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提供的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提供的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有。

#### 六、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勘察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勘察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勘察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勘察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勘察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认为需事先约定的内容，如配合报建、保密措施、知识产权归属、勘察服务、勘察费支付条件以及支付方式、开票要求等，详见合同条款。



附件 2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地形图	项目开工前 3 天	
2	红线范围内地下管网图	项目开工前 3 天	
3	项目总平图	项目开工前 3 天	

附件 3 进度计划

日期 (天)	1	2	5	8	12	16	22	26	30	35	38	42	45	48	52	56	60
项目																	
联系场地																	
测量钻孔定位																	
进场																	
野外钻探、取样、 原位测试																	
室内土工试验																	
资料整理																	
提交中间成果文件																	
报告审核、审定																	
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